

入世以來
兩岸經貿往來
日益增多，
我國的進出口貿易
預警系統
在預期未來
中國大陸控告我國
的傾銷案件
日益增多的情況下
顯得益形重要。
鑑此，本專題特別
訪問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魏可銘
副局長，
請其就兩岸的
傾銷問題暢談未來
進出口貿易預警
機制之建立。

入世後兩岸貿易防衛機制之探討《系列1-9》

人物專訪

由兩岸傾銷問題談 未來進出口貿易 預警機制之建立

專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魏可銘副局長

採訪／左峻德・楊秀玲
整理／柯涵曦

協助我國產業提升競爭力
・談到進口救濟防衛措施，
兩岸加入WTO以來，中國
大陸採取反傾銷手段控告
我國冷軋鋼品及聚氯乙烯
傾銷，面對將來兩岸經貿

往來日益增多，類似的傾
銷案件層出不窮，貴局認
為我們應如何協助國內產
業因應未來對岸的競爭
力？
首先說明防衛措施的意義



民國37年1月21日出生
現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學歷 南非Witwatersrand大學MBA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建國中學
經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祕書
經濟部駐倫敦辦事處主任
國際貿易局三組副組長
國際貿易局三組科長
經濟部駐倫敦辦事處
駐南非大使館商務專員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助理商務專員
國際貿易局第四組

，在WTO規範中雖然看起來
是在保護國內產業，但其出
發點並非保護產業，早在
GATT時代就有防衛協定，目
的並非保護國內產業。不管
是WTO或是以前GATT時
代，這樣的貿易組織主要功
能就是讓市場機制能夠發
揮，消除產業被過度保護的
現象。當進口不涉及傾銷與
補貼等不公平貿易，只是單
純的出口到另一國家，造成
進口量增加，而使當地產業
遭受進口損害時，進口國可
以採取防衛措施，這是GATT
的規定，看似與WTO提倡貿
易自由化精神相左，然而每
個國家都有敏感性產業，國

家為保護敏感產業，就不會
傾向貿易自由化，所以當初
設立防衛措施，是在說服各
國贊同並推行貿易自由化。
但防衛措施的目的並非僅是
保護國內產業，而是給國內
敏感產業一個喘息的空間以
及調整產業結構的時間。沒
有結構調整，被保護的產業
容易供需失衡，失去競爭力
，也容易偏離市場機制，反
而需要更多保護，這不是解
決問題的好方法。而過度保
護的結果，表面上是保護自
身的產業，但長久下來，易
使整體國家經濟出現問題。
因此防衛措施是有期限的，
並非永久保護，它的著眼點

是為全球貿易自由化。
其次，我們再來看進口救
濟，進口救濟是一個結構調
整法則，此一法則是不能只
對單一國家採取特定措施，
否則就違反了WTO非歧視的
原則，另外若針對某一地區
採取特定措施，對整個國家
產業結構調整並無幫助，所
以防衛措施的設計必須是非
歧視性的，是針對所有貿易
往來國家來做的一個措施。
了解這個本質後，我們再
來看中國大陸的問題，中國
大陸即使想採用進口救濟防
衛措施，也不會只針對我國
，亦必須對所有貿易往來國
採用此一措施，目前中國大